

说明

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于 2020 年 11-12 月参与认购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最终获配 67,226,891 股股份，占发行结束后股份比例为 10.46%。

“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与本次参与认购的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投能源基金”）无控制关系，也无一致行动关系。

“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系根据《财达冀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财达冀资资管合同”）成立的资管计划。根据财达冀资资管合同，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一委托人为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建投集团”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财达冀资资管合同》第八条约定，“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的表决权行使人为管理人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系合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现有股东 26 名，控股股东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8.35%。唐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投集团”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达证券作为“财达冀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该资管计划的表决权行使方。财达证券与参与本次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建投能源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和信”），与邯郸和信的直接、间接股东上海恒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荟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何劲松无股权控制关系，无任何导致控制、协议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等影响控制权认定的协议或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第八十三条规定中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财达冀资资管计划与本次参与认购的邯郸建投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投能源基金”）无控制关系，也无一致行动关系。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